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98號

債 權 人 吳淑儀

債 務 人 陳安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利息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系爭本票係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到期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到期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